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91 地政總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3)法律諮詢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地政總署在 13 個星期內批核買賣協議的百分率在 04 年僅達 70%，在 13 個星期內批核公共契約的百分率在 04 年僅達 68%；但 05 年則預計會分別調升至 90%和 80%；就此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：

- (a) 04 年僅 70%和 68%達標的原因為何？
- (b) 因何 05 年預算達標的百分率大幅增至 90%和 80%？
- (c) 有何措施增加達標的百分率？
- (d) 該等措施會否導致部門開支增加？
- (e) 有否計劃於未來數年提高目標的百分率？

提問人：梁家傑議員

答覆：

- (a) 由於部分個案較為複雜和特殊，故地政總署需要較多時間澄清有關問題，並就買賣協議的形式及公共契約的條文達成協議。
- (b) 本署在 2005 年會致力通過落實同意預售的改善措施和經修訂的公共契約指引(見以下第(c)項答覆)，以及精簡工作程序，以爭取達致更佳的表现目標。
- (c) 本署已於 2004 年 7 月 8 日向所有律師及專業界別公布同意方案的改善措施。同時，本署正就公共契約修訂指引作最後定案，並將於今年稍後公布該套修訂指引。此外，本署將繼續推行把公共契約外判私人執業律師審核的計劃。基於上述措施，本署把有關達標率向上調整。
- (d) 不會令開支增加。
- (e) 本署將會繼續定期檢討表現目標，並在不影響一般買家利益的大前題下，繼續探討有助加快批核程序的措施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劉勵超

職銜：

地政總署署長

日期：

4.4.2005